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实际经营需求，对《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中涉及的所有制度进行修订，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据了解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陈湘雄

2025年12月02日